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葉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8-1005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0 日 15 時 52 分，行經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長安東路○段路口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685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8-10051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於該違規行為發生時（98 年 8 月 20 日）尚未過戶登記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09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